

# 彰化縣 110 年「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知能及經驗分享 研習活動」實施計畫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95 年 11 月 3 日台訓(一)字第 0950165115 號函修訂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。
- 二、教育部 98 年 8 月 25 日台會(四)字第 0980144739 號函。
- 三、彰化縣 110 年推動品德教育實施方案。

## 貳、目的

品德教育具有價值教育、生命教育、人權教育、法治教育、民主教育，以及公民資質教育等原則與精神；期望培養學生具有知善（認知）、好善（情感）與行善（行動）等多元知能，兼重道德推理思辨歷程與德行表現，以形塑優質個人與理想社群。

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## 肆、參與對象：

彰化縣國中小各校教師或行政人員 1 人參加，全程研習人員核予 3 小時研習時數。

**伍、研習時間：**110 年 10 月 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3：30~16：30

**陸、研習地點：**永靖國小崧高樓一樓視聽教室（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二段 65 號）

## 柒、研習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持人或講師	備註
13：00—13：20	報到	學務處	
13：20—13：30	長官致詞	蘇月妙校長	
13：30--16：30	「以多元媒材輕鬆開啟品德教育」	嘉義縣協志工商前校長 郭秋時校長	
16：30--17：00	綜合座談	教育處長官	

## 捌、附則

- 一、 全程參加人員核發 3 小時進修研習時數。
- 二、 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請出席人員全程佩戴口罩出席，並配合體溫量測；研習辦理方式與參加人數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之防疫措施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三、 承辦本活動有功人員，由承辦學校報請縣政府從優敘獎。